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中華民國（臺灣）新北市淡水區炭頂
里新市二路四段 68 號 6 樓

聯絡方式：hkassuservic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香港演藝學院學生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華藝學生會籌備字第 20160326-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「本會之籌備遭華岡藝術學校校方打壓、阻撓」與「
敝校學生遭校方侵害言論自由、集會自由與結社自由」…
…等事項，鑒請 貴會能基於兩校學生長期固定往來與交流
，給予本會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敝校長期未有透過「全校學生選舉」的學生組織，校方甚至自行產生非法的「學生代表」。故本籌備委員會於今年（西元 2016 年）01 月 24 日透過網際網路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，並於今年 01 月 28 日宣佈「籌備工程」正式啟動，積極邀請在校學生加入或參與此項工程至今。
- 二、華岡藝術學校校方自今年 02 月 02 日起開始打壓本會的「籌備工程」，透過《Facebook》粉絲專頁、《Line》群組發佈訊息，禁止在校學生加入或參與，嚴重侵害學生言論、集會與結社自由。
- 三、本籌備委員會於今年 02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，訂定《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》草案與《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選舉罷免法》草案，並在會議中決議於今年 03 月 04 日由各班級選舉一名班級代表，然此項決議與行動遭校

方強烈阻撓，最終未能成行。

四、關於本會「籌備工程」過程，詳見〈「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工程全記錄」正式上線〉新聞稿（統一資源定位符：
<http://hkassu.dudaone.com/news-15>）。

五、華岡藝術學校與香港演藝學院擁有部份在教學上的合作關係，敝校表演藝術科教師與學生長期在每年 07 月下旬至 08 月上旬期間至 貴校參訪。今年 03 月 25 日至 03 月 28 日期間，本校戲劇科將參訪 貴學院，本籌備委員會深知 貴會極力捍衛學生言論、集會與結社的自由，鑒請 貴會於本校學生參訪 貴學院期間，能透過各種方式宣傳「民主法治」與「言論、集會、結社自由」的重要觀念。

六、本籌備委員會希望能與 貴會締結為「友誼關係」，未來在藝術、文化交流與兩地社會事件、議題上能相互關注並支援。

正本：香港演藝學院學生會

副本：無

華岡藝術學校學生會籌備委員會主席

周子敬

